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医保结算与 DRGs 对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09 月

签订地点: 中国 沈阳

有效期限: 2020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锦绣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秦 伟

项目联系人：解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 9 楼

电 话：0519-5588958 传 真：0519-8681110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项目联系人：吴越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110179

电 话：024-83667788 传 真：024-23783616

电子信箱：wu_yue@neusoft.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常州市医保结算与 DRGs 对接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常采单[2020]0121 号**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为配合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DRGs 信息系统建设，社保核心业务系统需同步做好与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DRGs 信息系统的对接改造工作，确保全市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共享、就诊信息系统同步、结算结果返还、目录信息同步等业务工作需要。

2、技术内容：

(1) 人社与 DRGs 系统数据共享交换

实现与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DRGs 系统对接，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渠道、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双方遵循既定的标准规范，通过前置数据库和 ESB 接口封装交换方式进行数据的共享交换。数据共享交换内容主要包含：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药品目录基础信息，诊疗目录基础信息，服务设施基础信息，病种基础信息、医师信息、定点医疗机构科室信息、就诊登记信息、就诊处方信息、就诊结算信息等。

(2) 智慧人社二期社保核心业务系统具体包括如下改造内容

提供中心端结算信息

获取 DRGs 分组结算数据

对账平台改造

医保支付方式管理

月结算算法和相关配套程序改造

提供中心端月结算信息

提供中心端月结算取消信息

统计报表改造

(3) 系统性能及安全需求

一般性能要求

考虑集中式系统的连接模式，明确如下响应时间要求：

经办机构窗口业务办理的前端响应时间：3 秒以内，最长不超过 8 秒。同时，后台主机及网络的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整个交易时间的 50%。历史性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可相应延长为 10-60 秒。

月度内的最大批处理业务应严格控制在 6 小时以内，年度结转最大批处理业务控制在 24 小时之内。

日常的单个批处理应用不超过 5 分钟。

日常报表生成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至少实现 7*24 小时运行能力，当恢复运行时，数据和流程不能丢失，并可以继续完成。

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尽可能多的适应本地化的变化，减少本地化实施工作量。

稳定性要求

指软件的健壮性、容错性，软件系统在用户进行非法操作、相关软硬件系统故障等情况下仍能够正常运行的能力。需要软件架构的异常处理机制完善并对提供意外情况的反应能力。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按设计方案要求，提供《系统开发与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人员安排表》、《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总体计划》等；
- 2、系统测试、安装实施、培训、试运行计划等；

研究开发计划若以书面文档形式提供则需甲方项目联系人签收；若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则文档发送至甲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时视为乙方已提供。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1、2020年10月08日至2020年10月30日 需求分析 ；
- 2、2020年11月01日至2020年11月15日 设计实现 ；
- 3、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 现场实施、培训测试、
试运行、验收 ；
- 4、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0日 维保期 。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的责任：

- 1、合同正式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

组名单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该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过程，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

2、确定项目组下设的软件开发及实施人员。项目组的人员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不能胜任人员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调换。

3、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各项要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4、实施过程由乙方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5、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

6、系统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软件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时需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7、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 12 个月驻场维护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背景资料、政策文件，业务表单、业务流程图、技术数据等。

2、提供时间和方式：提供时间：分阶段提供。提供方式：甲方现场，

以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形式提供。若以书面文档形式提供则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收；若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则文档发送至乙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时视为甲方已提供。

3、其他协作事项：

（1）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或熟悉业务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的实施。

（3）参与整个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4）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5）每处实施现场应提供安全、安静的工作场地，整体环境具备必需的办公家具、电源、空调、卫生等条件；现场工作所需的专用服务器、PC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的必备部件和耗材，满足工作需要，并全部接通当地办公局域网。

（6）工作场地有良好的与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内部电话通讯条件，可同乙方开发中心、相关分支机构联络的电话、传真通讯条件，及互联网收发邮件条件。

（7）负责整理原始数据，并组织人员进行录入。

(8) 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必要时在每一处实施现场准备一处能够满足该地软件培训需求的专用培训场地，完成包括网络及硬件、系统软件等准备工作，以及投影、打印等相关条件。

(9)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1）方式处理：

(1) 退还甲方；

(2) 归乙方使用。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为含税价，分项价款如下：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一次性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A. 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百分之四十），即 **¥24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圆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柒）个工作日内支付；

B. 终验付款：甲方书面确认软件验收合格后，终验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百分之三十），即 **¥180000.00**（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圆整**），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 7（柒）个工作日内支付；

C. 免维期满：免维服务期满之日起 10（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价合同总价款的 30%（百分之三十），即¥1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服务期满之日起 7（柒）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 7（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上述合同款由采购机构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 110179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软件变更的约定：

1、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
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在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软件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软件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和增减，以及乙方对于软件功能、性能质量和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3、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
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的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双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 50%（百分之五十），乙方承担 50%（百

分之五十)。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鉴定机构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知情的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并知悉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4、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常州市医保结算与 DRGs 对接一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系统验收终验合格后 15（拾伍）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所在地交付。

注：研发结果接收时接收单位应在乙方提供的《交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该合同中指定的接收经办人本人签收；如果不是由该合同中指定的接收经办人本人签收，应由持有接受单位《授权委托书》的经办人签收，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研发成果。由此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初验、终验）：

1、初验及终验标准的确定：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需求分析、技术协议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文件载明的内容，共同确定上线、初验、试运行及终验标准，上述标准一经确定需由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双方及实际使用人根据上述标准共同完成上线、初验、试运行及终验。

2、初验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7（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工作，并在乙方提供的书面证明上签章。甲方认为软件不符合初验标准，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软件不符合初验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初验合格。

3、终验

终验条件：甲方软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终验条件：

- （1）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软件进入试运行后 1 个月，并且运行良好；
- （2）乙方实施完成，具备进入试运行条件满 1 个月，但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进入试运行。

终验的进行

（1）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软件达到终验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应在 5（五）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申请，如拒绝乙方申请应详细说明原因并及时和乙方取得联系；如同意验收应及时组织对软件运行情况进行测试、验收，及时发现并提出软件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交乙方立即整改。甲方认为软件不符合终验标准，应向乙

方提出书面异议。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软件不符合运行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终验通过，进入系统维护阶段，并将终验结果在 5（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软件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以及个别功能模块由于甲方内部原因的需求未确定等因素不影响项目的终验，上述问题在维护阶段逐步解决。

（4）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终验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或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终验申请后 1（一）个月内未就软件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已安装乙方开发的软件，都将视为软件终验合格。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甲方仅享有开发内容知识产权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属甲方。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属甲方。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属甲方。

（3）相关利益归属甲方。

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项下的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社保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六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自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维保服务，服务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2、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不得因此延付或者减少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不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

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
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2（二）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计划的,应当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做适当顺延;
若甲方不能认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未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或未按本项目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相关义务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自主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解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耿昌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2、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3、签收相关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译如下：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_____；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____；
- 6、其他：无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实施期间，当需求分析阶段工作完成之后，若因甲方机构变化等重大原因导致软件结构或功能发生变更，并需要乙方重新投入工作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额外补偿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开发费用，工期相应延长。

2、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导致系统故障，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的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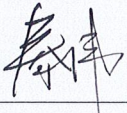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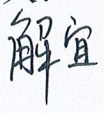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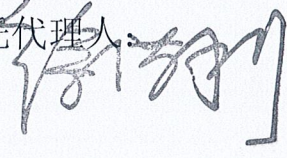
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其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5、乙方承诺在设计实现、实施试运行阶段组建以软件开发队伍为核心的专业维护服务队伍，人员组成应包括业务构架师、技术构架师、数据库设计师以及在系统开发中担任重要角色的相关负责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 障中心</p> 	<p>乙方（公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集中采购机构（公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 9 楼</p>	<p>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 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p>	<p>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 1-1 号 5 楼</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刘积仁</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519-86621038</p>	<p>电话：024—23783000</p>	<p>电话：0519-86800187</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 开发区支行</p>	<p></p>
<p>帐号：</p>	<p>帐号：240380425610001</p>	<p></p>
<p>2020 年 09 月</p>	<p>2020 年 09 月</p>	<p>2020 年 09 月</p>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